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芃宥間因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1,520元〔計算式：（46,300＋2,892）×5×12＝2,951,520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